

## 澎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 
承辦人：紀秀琳  
電話：06-9274400 分機523  
傳真：06-9268493  
電子信箱：slj0009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澎湖縣立馬公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2000632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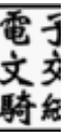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2D005472\_112D2003291-01.pdf、112D005472\_112D2003292-01.odt)

主旨：「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」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2年2月2日以臺教人（二）字第1124200024D號令訂定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2月2日臺教人（二）字第1124200024H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公務員服務法第26條第1項規定：「……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不適用第14條及第15條規定；其經營商業、執行業務及兼課、兼職之範圍、限制、程序等相關事項之辦法，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。」復查旨揭辦法第17條規定：「直轄市政府及縣（市）政府所屬各級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兼職，得準用本辦法之規定。」
- 三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）下載。
- 四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徐婉寧小姐



(電話：02-77365930)。

正本：澎湖縣各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澎湖縣政府教育處(含附件)



裝



訂



線